

法國政府的大學獎助學金發給標準與申請程序

駐法文化組彙編

法國教育部每年發給大學生不同的獎助學金，發給標準有在校成績表現以及家庭生活條件兩種。每年的申請日期在1月15日到4月30日之間，若超過申請期間，則必須有正當理由與相關證明文件方可申請。

各項獎助學金中，補助範圍最廣的是發給家境中等以下的助學金，約有四分之一的大學生可獲得此項福利，2005-2006學年度有51萬5千5百多名學生獲得該項助學金。

該助學金之發給標準為：

- 獲得高中畢業會考證書或相關之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證明；
- 家長收入不足繼續供給高等教育；
- 就讀於大學、高等學院或其他公私立高等教育學校的前四年(非進修課程)；
- 以法國學生為原則，不具有法國籍者，若是歐盟國家學生或在法國居住滿兩年以上的學生，也可能獲得助學金；
- 未滿26歲。

此外，申請學生需受到下列條件的限制：

- 未於國家就業輔導局登記；
- 非為國家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實習生；
- 非受薪人員、青年雇員或受薪學徒。

助學金的審核，依據教育部所提出的全國統一標準而決定，其考慮要點為家長收入以及家庭中子女人數。助學金發給分為六個等級，2006-2007學年度的發給金額為：

- 第0級：免除學費與健康保險費用，而無其他補助；
- 第1級：全年1,355歐元；
- 第2級：全年2,042歐元；
- 第3級：全年2,617歐元；
- 第4級：全年3,190歐元；
- 第5級：全年3,661歐元。

在上項助學金之外，法國教育部也依學生在校表現發給獎學金。計有以下數種：

- 大學第五年，即碩士班第二年獎學金（法國學士修業 3 年，碩士 2 年）：
各學區區長按照該學區學生成績排行，發給一定名額的獎學金。全年金額為 4,000 歐元上下(3953~4138 歐元，視科系而定)。
- 高等教師資格考生獎學金：
發給在校成績優異，並準備高等教師資格考(agrégation)的學生，全年金額約為 4,200 歐元。
- 研究獎學金
由研究部發給成績優異的博士班學生。該項獎學金具有薪資性質，學生必須簽定為期三年的契約。自 2006 年起，金額為每月 1,410.33 歐元（不含稅）。

資料來源：法國學生雜誌網站（<http://www.letudiant.fr>）